

2025 (26) 封 财务

2025 年朝阳区 10 处未用公用人防工程规范提升再利用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承包人：北京四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朝阳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北京四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朝阳区10处未用公用人防工程规范提升再利用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朝阳区10处未用公用人防工程规范提升再利用项目。

2.工程地点：朝阳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工程内容：对人防工程内部墙面粉刷、地面修复、更换破损窗户、更换破损出入口大门、安装照明设备及配电系统检修调试、污水井设备检修更换、恢复洗手间功能等，达到人防工程的要求。

6.工程承包范围2025年朝阳区10处未用公用人防工程规范提升再利用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捌万捌仟柒佰玖拾捌元肆角玖分
(¥ 2388798.4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4月2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朝阳区国防动员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自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赵亮

(签字)

(签字)

地 址: 朝阳区朝阳公园 5 门 4 号楼 地 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大街 45 号科技楼 ZT1172 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023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赵亮

委托代理人: 李西 委托代理人: 张鹏

项目经办人: 李锡、刘颖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188969263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575797561001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0.2 预付款

10.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40%，计 955500 元（百位取整）。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财政拨款下发后的 10 日内。

10.3 计量

10.3.1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以最终审计单位审核的结算工程量为准。

10.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0.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顺利，工程量完成过半后且

财政拨款下发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计 716600 元（百位取整）。

11. 验收和工程试车

11.1.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四步验收：施工单位自验、监理单位复验、三方合验、审计抽验 。

11.1.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各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违约金=合同金额*日百分之三*迟延履行期间的实际天数。

11.2 竣工退场

11.2.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各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

12. 竣工结算

12.1 最终结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项目竣工审计单位结算审核结果出来后且财政拨款下发后 15 天内支付尾款 。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3.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3.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按照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计算，承包人须按照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开具质量保函；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3.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因承包人未开具质量保函，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 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退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履行保修责任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自行或直接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为修缮，因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修缮成本及该费用 30% 的管理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承包人对该等修缮费用（包括人工、材料、交通、住宿、保险、税费等）均予以认可；同时，因承包人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